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综二处字〔2020〕第2号

当事人：广州百麦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1666996635XK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浩远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当事人2019年10月21日生产的面包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2019年11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2019年10月21日生产面包5158包，其中8包用于监督抽检，11包用于自检，11包用于留样，其余5128包均已全部销售完毕。该产品销售价格为7.07元/包，生产成本为元/包，货值金额共计36467.06元，违法所得为21295.12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 2、《授权委托书》1份；
- 3、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4、《检验报告》（编号：A2190268310103003C）；

5. 2019年10月21日生产面包的《生产计划表》、《产品发货装箱单》、《鲜包成品交接表》、《面包检验报告书》等资料复印件各1份；

6. 《销售发票》复印件1份；

7. 《20191021批次面包成本核算表》1份；

8. 主要原料进货单据、原料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的签名或盖章确认。

2020年3月4日，本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综二告字〔2020〕2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理由。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面包的行为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

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理。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收到检验报告 and 不合格通知书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时落实整改，销售的涉事产品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21295.12 元人民币。
- 2、罚款 364670.6 元人民币。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纳罚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可每日按罚款额的 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2378878，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85590146；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人），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